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結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4	280,567	257,963
其他營運收入		2,909	4,312
其他收益及虧損		(22,083)	(2,443)
折舊		(3,760)	(3,741)
佣金開支		(5,490)	(6,137)
員工成本		(11,419)	(9,909)
其他營運開支		(18,754)	(16,198)
融資成本		(56,038)	(8,731)
稅前溢利		165,932	215,116
所得稅開支	5	(40,386)	(36,351)
期內溢利		125,546	178,765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i>其後重新分類或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67)	90
重估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投資之公允值虧損		(6,426)	(1,973)
重估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投資產生之遞延稅項		1,060	–
<i>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物業重估盈餘		1,885	–
物業重估產生之遞延稅項		(311)	–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總額		(3,859)	(1,883)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21,687	176,882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10,075	138,003
	非控股權益	15,471	40,762
		<u>125,546</u>	<u>178,765</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05,791	136,120
	非控股權益	15,896	40,762
		<u>121,687</u>	<u>176,882</u>
股息	6	<u>193,254</u>	<u>177,150</u>
每股盈利	7		
	基本－港仙	<u>1.14</u>	<u>1.69</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物業及設備		114,855	116,455
投資物業		813,593	788,073
無形資產		8,413	8,410
商譽		15,441	15,441
其他資產		4,457	7,041
遞延稅項資產		1,266	1,266
貸款及墊款	9	130,485	146,387
證券投資		372,023	233,055
		1,460,533	1,316,128
流動資產			
應收賬項	8	3,803,094	4,118,049
貸款及墊款	9	886,258	550,35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758	22,325
可收回稅項		26	59
證券投資		613,931	661,239
銀行結餘－客戶賬戶		561,612	419,637
銀行結餘－一般賬戶及現金		496,966	749,354
		6,386,645	6,521,01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	10	602,205	482,46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838	11,699
欠非控股股東款項		99,085	96,673
應付稅項		187,287	146,935
銀行借貸		—	60,000
一間上市附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 債券之負債部分	11	275,402	—
		<u>1,170,817</u>	<u>797,771</u>
流動資產淨額		<u>5,215,828</u>	<u>5,723,24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676,361</u>	<u>7,039,373</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6,243	6,992
一間上市附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 債券之負債部分	11	—	350,840
		<u>6,243</u>	<u>357,832</u>
資產淨額		<u>6,670,118</u>	<u>6,681,54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966,270	966,270
儲備		4,510,566	4,449,58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5,476,836</u>	<u>5,415,858</u>
非控股權益			
現有		1,048,701	1,053,064
潛在		144,581	212,619
總權益		<u>6,670,118</u>	<u>6,681,541</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股份			物業		投資			非控股權益		
	股本	溢價	特別儲備	重估儲備	重估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總額	現有	潛在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966,270	2,953,199	159,147	14,888	(3,528)	557	1,325,325	5,415,858	1,053,064	212,619	6,681,541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	-	-	11,164	-	(17,487)	(6,323)	-	-	(6,323)
	966,270	2,953,199	159,147	14,888	7,636	557	1,307,838	5,409,535	1,053,064	212,619	6,675,218
期內溢利	-	-	-	-	-	-	110,075	110,075	15,471	-	125,546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重新分類或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67)	-	(67)	-	-	(67)
重估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價值虧損	-	-	-	-	(6,426)	-	-	(6,426)	-	-	(6,426)
重估可供出售投資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	-	-	-	-	1,060	-	-	1,060	-	-	1,060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物業重估盈餘	-	-	-	1,376	-	-	-	1,376	509	-	1,885
物業重估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	-	-	-	(227)	-	-	-	(227)	(84)	-	(311)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1,149	(5,366)	(67)	-	(4,284)	425	-	(3,859)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149	(5,366)	(67)	110,075	105,791	15,896	-	121,687
與股權持有人之交易											
出資及分派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	-	-	-	-	-	(96,627)	(96,627)	-	-	(96,627)
向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	-	-	(20,259)	-	(20,259)
擁有權益變動											
購回結好金融發行之可換股債券	-	-	-	-	-	-	58,137	58,137	-	(68,038)	(9,901)
	-	-	-	-	-	-	(38,490)	(38,490)	(20,259)	(68,038)	(126,787)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966,270	2,953,199	159,147	16,037	2,270	490	1,379,423	5,476,836	1,048,701	144,581	6,670,11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物業重估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總額	現有	潛在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805,225	2,695,526	159,147	14,376	829	384	1,205,385	4,880,872	1,007,503	-	5,888,375
期內溢利	-	-	-	-	-	-	138,003	138,003	40,762	-	178,765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重新分類或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90	-	90	-	-	90
重估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價值虧損	-	-	-	-	(1,973)	-	-	(1,973)	-	-	(1,973)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1,973)	90	-	(1,883)	-	-	(1,883)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1,973)	90	138,003	136,120	40,762	-	176,882
與股權持有人之交易											
出讓及分派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	161,045	257,673	-	-	-	-	-	418,718	-	-	418,718
確認作分派之股息	-	-	-	-	-	-	(80,523)	(80,523)	-	-	(80,523)
向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	-	-	(13,411)	-	(13,411)
擁有權益變動											
結好金融發行之可換股債券	-	-	-	-	-	-	-	-	-	212,619	212,619
	161,045	257,673	-	-	-	-	(80,523)	338,195	(13,411)	212,619	537,403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966,270	2,953,199	159,147	14,376	(1,144)	474	1,282,865	5,355,167	1,034,854	212,619	6,602,66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之淨現金	248,475	(45,879)
投資業務所用之淨現金	(153,839)	(245,566)
融資業務(所用)所得之淨現金	<u>(346,957)</u>	<u>316,055</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淨(減少)增加	(252,321)	24,610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67)	90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749,354</u>	<u>1,069,341</u>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u>496,966</u></u>	<u><u>1,094,041</u></u>
為：		
銀行結餘—一般賬戶及現金	<u><u>496,966</u></u>	<u><u>1,094,041</u></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主要股東為Honeylink Agents Limited。Honeylink Agents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股本由洪漢文先生(彼亦為本公司董事)實益擁有。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10008,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00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新紀元廣場中遠大廈10字樓。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i)放債；(ii)物業發展及持有，以及投資於金融工具；(iii)地產代理及(iv)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證券買賣及經紀服務、期貨及期權經紀服務、包銷及配售、證券保證金融資及企業融資服務。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呈列。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是按各報告期末之重估金額或公允值計量。

除應用新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導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依照者相同。

下文載列會計政策之變動詳情。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於本中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以下有關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已根據相關準則及修訂分別的有關過渡條文應用，導致下文所述之會計政策、已呈報金額及／或披露的變動。

除此之外，於本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任何已頒佈但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其對過往關於金融資產分類和計量的指引作出重大更改，並對金融資產減值引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本集團已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應用過渡寬免，並選擇不重列過往期資料。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與分類、計量及減值有關的差異於保留盈利中確認。因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用於比較，原因為比較資料是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編制。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影響以下範疇。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

與客戶訂立合約產生的應收賬項初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

所有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值計量，包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成本減去減值計量的非上市股本投資。該計量基準取決於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續)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續)

僅於同時符合以下兩項條件之情況，金融資產方會按攤銷成本計量：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持有資產之經營模式下持有；及
- 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代表僅支付本金和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合約現金流量。

具體而言，於目標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銷售金融資產達致之業務模式下持有，而合約條款導致僅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現金流量特定日期之債務工具，一般以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方式計量。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於其後會計期間按公允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以及並無收購方在業務合併中的或然代價)之其他公允值變動而僅股息收入一般在損益中確認。

此外，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準則的債務投資，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前提為此做法可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

金融資產如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條件，則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

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量，而任何公允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任何已賺取的利息而不包括金融資產的任何股息。

本公司董事根據該日存在的事實及情況審閱及評估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金融資產。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

本集團就受限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減值的金融資產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於各報告日期對預期信貸虧損金額進行更新，以反映自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續)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續)

可使用年期的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的預計可使用年期內發生所有可能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與其相反，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則指預期可能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部分可使用年期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及就目前及報告日期的狀況以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進行調整。

本集團就應收賬項、貸款及墊款以及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確認可使用年期的預期信貸虧損，而此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對於重大結餘的應收款項作個別評估及／或對於具有相若信貸評級的應收款項以撥備矩陣作共同評估。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本集團對於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審視減值的金融資產應用一般方法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按此基準，本集團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除非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出現大幅增加，其時本集團確認可使用年期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可使用年期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自初步確認以來所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是否大幅增加。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乃指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程度(即倘違約損失的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程度根據歷史數據作出，並根據前瞻性資料調整。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估計為本集團根據合約應收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回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本集團透過調整賬面值而於損益就所有金融工具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惟就應收賬項以及貸款及墊款而言，相應調整乃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續)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影響概要

下表說明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須符合預期信貸虧損規定之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分類及計量 (包括減值)。

	應收 賬項，按 攤銷成本 千港元	貸款及 墊款，按 攤銷成本 千港元	可供 出售投資 千港元	指定為		按公允 價值計入 其他全面 收益之 金融資產 千港元	按公允 價值計入 其他全面 收益之 金融資產 千港元	指定為 按公允 價值計入 損益之 金融資產 千港元	按公允 價值計入 損益之 金融資產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 千港元	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 期末結餘 -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	4,118,049	696,740	233,055	-	-	469,386	191,853	(3,528)	1,325,325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產生之影響：											
重新計量											
來自可供出售	-	-	(233,055)	123,307	109,748	-	-	-	-	-	-
來自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	-	-	-	-	(469,386)	469,386	-	-	-	-
重新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	(844)	(5,479)	-	-	-	-	-	-	11,164	(17,487)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 期初結餘	4,117,205	691,261	-	123,307	109,748	-	661,239	7,636	1,307,838		

下表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按已錄得虧損模式) 計量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減值撥備，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計量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新減值撥備的對賬：

	根據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之 減值撥備 千港元	根據重新 計量之 減值撥備 千港元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9號 之減值撥備 千港元
應收賬項	17,321	844	18,165
貸款及墊款	7,149	5,479	12,628
總計	24,470	6,323	30,793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初始應用該準則的累計影響於初始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確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因此，並無對期初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作出調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本集團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移交客戶之時。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貨品及服務(或一批貨品及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續)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則控制權為隨時間轉移，而收益則參考相關履約責任的完成進度隨時間確認：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使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創建及增強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無創建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具有強制執行權收取迄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

否則，收益是於客戶取得明確的貨品及服務之時間點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向客戶換取本集團已轉讓商品或服務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其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在支付到期代價前僅須經過一段時間)。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代價的某款額已到期)，而須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責任。

財務顧問收益及資產管理費乃隨時間確認而其他種類之收益乃按時間點確認。

4. 分部資料

以下為按須予報告及經營分部提供之本集團之未經審核收益及業績的分析：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證券保證金					綜合 千港元
	經紀 千港元	融資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分部收益	<u>31,227</u>	<u>173,039</u>	<u>45,358</u>	<u>1,315</u>	<u>29,628</u>	<u>280,567</u>
分部溢利	<u>5,797</u>	<u>167,320</u>	<u>42,809</u>	<u>1,160</u>	<u>46,583</u>	<u>263,669</u>
未分配企業費用						(41,808)
未分配融資成本						(55,929)
稅前溢利						<u>165,932</u>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證券保證金					綜合 千港元
	經紀 千港元	融資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分部收益	<u>43,562</u>	<u>155,764</u>	<u>38,576</u>	<u>800</u>	<u>19,261</u>	<u>257,963</u>
分部溢利	<u>33,688</u>	<u>155,764</u>	<u>38,375</u>	<u>674</u>	<u>6,225</u>	<u>234,726</u>
未分配企業費用						(11,366)
未分配融資成本						(8,244)
稅前溢利						<u>215,116</u>

4. 分部資料(續)

以下為按須予報告及經營分部提供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的分析：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證券保證金		放債	企業融資	投資	綜合
	經紀	融資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資產	<u>612,783</u>	<u>4,144,940</u>	<u>980,236</u>	<u>9,326</u>	<u>1,931,692</u>	<u>7,678,977</u>
未分配資產(附註1)						<u>168,201</u>
綜合資產						<u>7,847,178</u>
分部負債	<u>187,787</u>	<u>454,320</u>	<u>7,401</u>	<u>15</u>	<u>53,755</u>	<u>703,278</u>
未分配負債(附註2)						<u>473,782</u>
綜合負債						<u>1,177,060</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證券保證金		放債	企業融資	投資	綜合
	經紀	融資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資產	<u>376,330</u>	<u>4,371,825</u>	<u>1,030,107</u>	<u>8,566</u>	<u>1,858,430</u>	<u>7,645,258</u>
未分配資產(附註1)						<u>191,886</u>
綜合資產						<u>7,837,144</u>
分部負債	<u>179,064</u>	<u>315,238</u>	<u>904</u>	<u>-</u>	<u>53,760</u>	<u>548,966</u>
未分配負債(附註2)						<u>606,637</u>
綜合負債						<u>1,155,603</u>

4. 分部資料(續)

附註1：有關結餘包括銀行結餘**39,00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55,438,000**港元)。

附註2：有關結餘包括一間上市附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之賬面值**275,40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350,840,000**港元)以及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55,09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52,684,000**港元)。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香港及英國。

下表提供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之分析：

	按地區市場劃分之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275,078	257,963
英國	5,489	—
	280,567	257,963

以下為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之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之分析：

	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725,816	704,477
英國	230,943	230,943
	956,759	935,420

以上非流動資產之資料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5.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	<u>40,386</u>	<u>36,351</u>

香港利得稅乃按兩段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計算。

6. 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已派付之末期股息	96,627	80,523
擬派中期股息每股1.0港仙(二零一七年：1.0港仙)	<u>96,627</u>	<u>96,627</u>
	<u>193,254</u>	<u>177,150</u>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1.0港仙之末期股息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派付予股東。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每股1.0港仙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此擬派中期股息不會在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列作應付股息，惟將反映作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留溢利分配。

7. 每股盈利

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得出之每股基本盈利之計算內容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110,075	138,003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662,706	8,149,059
由於兩段期間均並無未發行之潛在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8. 應收賬項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證券買賣業務中產生之應收賬項：		
—現金客戶	11,339	23,460
—保證金客戶：		
—董事及彼等之緊密家族成員	200,225	23,113
—其他保證金客戶	3,530,472	4,068,362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79,809	4,438
期貨買賣合約業務中產生來自期貨結算所之應收賬項	5,133	15,997
	3,826,978	4,135,370
減：減值撥備	(23,884)	(17,321)
	3,803,094	4,118,049

應收現金客戶及證券結算所之賬項的正常結算期為交易日後兩日，而應收期貨結算所之賬項的正常結算期為交易日後一日。

現金客戶之應收賬項中，包括於報告期末已逾期而賬面值為20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597,000港元)之應收款項，惟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款項並無減值。

8. 應收賬項(續)

就報告期末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現金客戶應收賬項而言，相關賬齡分析(由結算日期起計)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天	193	1,586
31至60天	4	-
超過60天	11	11
	<u>208</u>	<u>1,597</u>

於報告期末，賬面值為11,13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21,863,000港元)之應收現金客戶之賬項為並無逾期亦無減值，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款項為可以收回。

借予證券保證金客戶之貸款均以客戶之抵押證券作抵押，有關證券之公允值為15,222,81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8,438,760,000港元)。香港上市股本證券佔已抵押證券中的重要部份。有關貸款須按通知還款，通常以年利率香港最優惠利率加2厘至4.45厘(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利率香港最優惠利率加2厘至4.45厘計息)。證券被賦予特定之保證金比率以計算其保證金價值。若未償還款額超過已存入之證券的合資格保證金價值，則會要求客戶提供額外資金或抵押品。所持有之抵押品可以再抵押，而本集團可酌情將之出售以結清保證金客戶應付之任何未償還款額。鑑於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之性質，本公司董事認為賬齡分析並無額外作用，因此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8. 應收賬項(續)

證券交易業務產生之保證金客戶應收賬項中，包括本公司董事及其緊密家庭成員及一間控制實體欠款，詳情如下：

姓名	於	於	期內最高 未償還金額	於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之結餘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之結餘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之質押證券 之市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洪漢文先生(本公司董事)、其緊密 家族成員以及一間控制實體	22,469	200,206	228,338	2,028,593
甘亮明先生(本公司董事)、其緊密 家族成員以及一間控制實體	<u>644</u>	<u>19</u>	<u>1,156</u>	<u>23</u>

以上結餘為須應要求償還並按與其他保證金客戶獲提供之利率相若的商業利率計息。

9. 貸款及墊款

	於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固定利率應收貸款	1,031,514	703,889
減：減值債務撥備	<u>(14,771)</u>	<u>(7,149)</u>
	1,016,743	696,740
有抵押	129,100	148,671
無抵押	<u>887,643</u>	<u>548,069</u>
	1,016,743	696,740
分析為：		
流動資產	886,258	550,353
非流動資產	<u>130,485</u>	<u>146,387</u>
	1,016,743	696,740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若干賬面值為129,1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40,472,000港元）之貸款及墊款由總公允值為247,87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359,110,000港元）之香港物業之第一按揭作為抵押；若干賬面值為零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8,199,000港元）之貸款及墊款由總公允值為零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25,150,000港元）之香港物業之第二按揭作為保證。固定利率應收貸款按介乎8厘至24厘（二零一七年：8厘至24厘）之年利率計息。

本集團就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預期將產生的虧損而決定貸款及墊款之減值撥備。由於全部貸款及墊款中的61%（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65%）是應收五大借款客戶之款項，本集團面對信貸集中風險之情況。本公司董事認為減值債務撥備為足夠。

9. 貸款及墊款(續)

減值債務撥備之變動如下：

	於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期初結餘	7,149	6,050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5,479	-
已確認減值虧損	2,143	1,506
撤銷	-	(407)
	<u>14,771</u>	<u>7,149</u>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貸款及墊款。

於報告期末，賬面值為1,016,74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696,740,000港元)之貸款及墊款為並無逾期亦無減值。鑑於該等借款人之還款記錄以及所提供之抵押品，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款項為可以收回及具備良好信貸質素。

10. 應付賬項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證券買賣業務中產生之應付賬項：		
— 現金客戶	134,472	148,234
— 保證金客戶	454,320	315,238
期貨合約買賣業務中產生之應付客戶賬項	13,413	18,992
	<u>602,205</u>	<u>482,464</u>

應付現金客戶及證券結算所之賬項的正常結算期為交易日後兩日。該等結餘之賬齡為30天以內。

欠證券保證金客戶及期貨客戶款項須於要求時償還並且按0.25厘(二零一七年：0.25厘)之年利率計息。鑑於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之性質，本公司董事認為賬齡分析並無額外作用，因此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證券買賣業務產生之應付保證金客戶賬項中，包括應付本公司董事及彼等之緊密家族成員及一間控制實體的款項為13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23,000港元)。

期貨合約買賣業務中產生之應付客戶賬項，是指向客戶收取以在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期交所」)買賣期貨合約之保證金按金。超過期交所規定所需之初步保證金按金之尚未退還款額，須於客戶要求時償還。鑑於期貨合約買賣業務之性質，本公司董事認為賬齡分析並無額外作用，因此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11. 一間上市附屬公司之已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本集團之上市附屬公司結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結好金融」，股份代號：1469）向獨立第三方發行面值為525,000,000港元的票息2厘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債券持有人可選擇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兩年內按每股1.05港元之換股價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普通股。任何未換股的可換股債券將於發行日期起計兩年後按未償還本金額贖回。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金額為168,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零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已由債券持有人贖回。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概無可換股債券已轉換為結好金融之普通股。

於首次確認時，可換股債券的公允值分配至可換股債券的債務部分及權益部分。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債務部份及權益部份（作為潛在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分別為275,40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350,840,000港元）及144,58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212,619,000港元）。

12.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30,000,000	3,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8,052,256	805,225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發行股份(附註1)	1,610,450	161,045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9,662,706	966,270

附註1：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本公司以配售方式按每股配售股份0.26港元之配售價配發及發行1,610,450,000股股份。

13.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採取嚴謹之風險管理政策及監察系統，尤以關於下文所載之財務風險為然：

-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之實體將能夠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包括欠非控股股東款項、一間上市附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及銀行借貸）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含已發行股本，以及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披露之儲備及保留盈利。管理層考慮資金成本及各類資本之相關風險，從而檢討資本架構。有鑑於此，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而平衡整體資本架構。期內，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 **市場風險**

- **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應收賬項、貸款及墊款、銀行結餘及銀行借貸而面對現金流利率風險。本集團亦就固定利率貸款及墊款，以及持有的可換股票據及債務證券而面對公允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在收取之利息與支付之利息之間保持適當息差，藉此密切管控保證金融資產、放債活動及投資活動產生之風險。

- **股本價格風險**

本集團投資於上市股本證券、可換股票據及投資基金，因而面對股本價格風險。本公司董事密切注視此等金融工具的組合，從而管控相關風險。此等金融工具的公允值將因為當中相關上市股本證券的收市價之變動而受到正面或負面影響。



1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貨幣風險

除了於一項非上市股本投資、一項位於英國之投資物業及其相關租金收入是以英鎊計值外，由於本集團大部份交易是以港元計值，故本集團之業務活動並無面對重大匯率波動風險。董事認為，港元兌英鎊之匯率出現合理可能年度變動5%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有重大影響，故認為毋須透過使用衍生工具來進行對沖。澳門幣及美元方面之風險有限，原因為澳門幣及美元是分別與港元掛鈎。

- 信貸風險

因交易對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可為本集團帶來財務虧損之本集團最大信貸風險，乃來自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本集團面對信貸風險，該風險指交易對方於到期時未能支付全數款項。倘預期將於報告日錄得虧損，本集團將會就此作出減值撥備。經濟或某一行業之健康發展如有重大變動，可使產生之虧損與於報告日已作撥備者不同。因此，管理層審慎管控信貸風險。

通過設定任何借款人或發行人或每個借款人組別以及地域及行業分部所能承受的風險金額上限，本集團把其就應收賬項、貸款及墊款、其他應收款項、可換股票據及債務證券所承擔的信貸風險分成若干等級。該等風險受到不斷監控，並且每季甚至乎更頻密的進行審閱。

就本集團之放債活動而言，本集團透過定期分析借款人與準借款人償還利息及本金的能力，以及在適當時候改變該等放款限制來管控所面對的信貸風險。本集團亦藉抵押品以及公司及個人擔保來管控信貸風險。

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蓋交易對手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

因債務證券而面對之信貸風險有限，因為有關債務證券是由在聯交所上市之控股公司發行或作出擔保。

1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流動資金風險

由於經紀業務為本集團日常業務之一環，故本集團因為與結算所或經紀及客戶之間結算出現時差而面對流動資金風險。為應對此項風險，庫務隊伍與結算部門緊密合作，一同監控資金差額。

14. 關連人士交易

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披露之交易及資料外，本集團於期內進行以下關連人士交易：

關連人士姓名／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洪漢文先生、湛威豪先生、甘亮明先生、 洪瑞坤先生、岑建偉先生、鄭偉浩先生、 吳翰綬先生、彼等之緊密家族成員以及 控制實體	經紀佣金收入(附註i)	2,317	950
洪漢文先生、甘亮明先生、洪瑞坤先生、 鄭偉浩先生、吳翰綬先生、彼等之 緊密家族成員以及控制實體	利息收入(附註ii)	3,687	93
洪漢文先生之聯繫人士	租金收入(附註iii)	252	252

附註：

- 佣金均按交易總值之0.1%至0.25%(二零一七年：0.1%至0.15%)收取。
- 利息均按7.236%至9.252%(二零一七年：7.236%至9.252%)之利率及保證金貸款之未償還結餘收取。
- 每月收取之租金為4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2,000港元)。

14. 關連人士交易 (續)

管理層要員之薪酬

董事及其他管理層要員於期內之薪酬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2,873	3,335
離職後福利	78	77
	<u>2,951</u>	<u>3,412</u>

董事及其他管理層要員之薪酬是按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中期股息

董事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1.0港仙。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前後派付予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記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符合資格收取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便辦理登記手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之收益約為280,600,000港元，較上財政期間約258,000,000港元增加8.8%。收益增加主要源自期內來自保證金融資業務、放債業務及債務證券之利息收入增加。

期內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10,1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38,000,000港元)。溢利減少，主要因為期內融資成本上升以及贖回結好金融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虧損而抵銷了收益之增幅所致。本集團於期內錄得來自結好金融於二零一七年九月發行之可換股債券產生之推算利息開支56,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8,2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九月贖回結好金融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168,000,000港元後，錄得贖回虧損31,7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零港元)。

每股基本盈利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減少而減少至1.14港仙(二零一七年：1.69港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回顧及展望

市場回顧

在二零一八年首三個季度，香港股市起落甚大。年初時一片牛市景象，恒生指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飆升至**33,484**點，創出記錄新高。自二零一八年第二季度開始，美國經濟表現向好，引領全球經濟復甦。中國亦實現穩健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然而，大市飆升後迅速回落，股市自步入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以來頓失動力。

在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市場焦點圍繞不公平的貿易行為和盜取知識產權指控引起的緊張局勢。中美兩國向對方實施的貿易限制措施大幅升級，對兩國的經濟體系造成經濟損失，同時使到全球的貿易成本和市場不確定性增加。受到中美貿易戰拖累，中國和香港上市公司的股價紛紛回落，同時亦令人民幣匯價下跌。面對貿易相關消息所影響，人民幣匯價顯著下挫。與此同時，美元再展升浪吸引到包括香港在內的東南亞市場的投資者支持。人民幣匯價下跌令香港股市跌勢加劇。另一方面，市場對中國經濟活動減速的擔憂加深投資市場的悲觀情緒。由於中國政府致力打擊影子銀行的活動，實體經濟所獲的信貸開始下降，股市在此期間下滑。中國經濟活動的指標也普遍令市場失望。面對多項全球經濟和政治問題，香港股市之每月成交量繼續呈下降趨勢。

面對全球經濟逆轉的形勢，恒生指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底收報**27,789**點，相比二零一八年三月底收報**30,093**點。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主板及GEM的平均每日成交額約為**992**億港元，較上一財政期間約**858**億港元上升**15.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市場回顧(續)

本地放債市場方面，鑑於當局對銀行放貸實施更多限制及遵例規定，因此對於為散戶和企業客戶提供更靈活貸款服務的非銀行放債人提供更多商機。

本港物業市道方面，購買情緒受到股市下跌和利率趨升所影響。隨著實質利率轉為正數，潛在買家在入市前更為審慎估計本身的負擔能力並變得較為保守。根據差餉物業估價署的每月數字，香港整體住宅價格在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下跌。另一方面，更多投資者關注重建潛力(例如改建為數據中心或商業大廈)，因此推動工廈市場的投資交易。與此同時，英國物業市場在此期間保持穩定，整體空置率繼續面對適度的下行壓力，交易水平進一步小幅上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回顧

經紀以及證券保證金融資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經紀業務錄得溢利約**5,8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3,700,000**港元)。由於本期間經紀業務之營業額及較大型之企業融資交易數目減少以及並無去年同期錄得出售一間從事經紀業務之附屬公司帶來之**10,000,000**港元一次性收益，經紀業務之經營業績減少**82.8%**。經紀業務之營業額亦因為本地股市波動及環球投資市場氣氛不景而下跌。經紀分部於期內之收益較上財政期間減少**28.4%**至約**31,2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3,600,000**港元)，當中約**6,1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8,700,000**港元)源自包銷、配售及資金證明業務之貢獻。此等費用收入減少是因為本期間內資本市場較不活躍令交易數目隨之下降所致。

證券保證金融資繼續是本集團於期內之主要收益來源。於期內，證券保證金融資之利息收入總額增加**11.0%**至約**173,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55,800,000**港元)而期內證券保證金借貸之平均水平上升。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應收證券保證金融資貸款總額約為**3,730,7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4,091,500,000**港元)。期內保證金客戶之減值支銷為**5,7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零港元)。本集團將繼續維持收益與風險之間的平衡，並以謹慎的態度對旗下保證金融資業務實行信貸控制措施。

放債

放債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消費者及按揭貸款。期內放債業務持續表現不俗。貸款總額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696,700,000**港元上升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1,016,700,000**港元，利息收入於期內增加**17.6%**至**45,4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8,600,000**港元)。其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除稅前溢利**42,8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8,400,000**港元)。放債業務之貸款組合於本期間並無錄得重大減值虧損。憑藉本集團掌握的專門知識以及與高淨值客戶的業務關係，本集團仍然看好放債業務之前景，並將繼續專注於有短期融資需要之高淨值客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企業融資

本集團之企業融資業務專注向香港上市公司提供財務顧問服務。其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已完成3項(二零一七年：5項)財務顧問項目。此業務於期內錄得溢利約1,2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700,000港元)。

投資

投資分部為本集團持有物業及金融工具。資產配置是建基於預期回報率及可動用資金資本。於回顧期間，此分部錄得溢利46,6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200,000港元)，主要因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兩項非上市債務證券之公允值收益9,4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公允值虧損24,500,000港元)(主要源自一項可贖回債券之450,000,000港元本金額)、兩項非上市債務證券之利息收入18,8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6,700,000港元)、投資物業之公允值收益15,7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1,600,000港元)、租金收入6,3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800,000港元)(主要源自二零一七年第四季度開始之倫敦租賃業務)以及股本證券之已實現收益2,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已實現虧損3,3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所持投資物業組合的總公允值為813,6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788,100,000港元)，主要包括紅磡(裝修中)及倫敦的商業大廈。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的股本及債務證券以及可換股票據投資組合之總公允值為986,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894,300,000港元)。投資組合之總公允值增加是主要源於在本期間投資於一項非上市投資基金40,2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零港元)以及上述非上市債務證券之上市公允值收益。股本證券投資組合主要包括香港上市公司，而債務證券投資組合主要包括由香港若干上市公司發行之上市及非上市債券及可換股債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展望

展望未來，全球經濟大局仍然被種種不確定因素所籠罩。由於中美兩國是全球高度一體化貿易網絡中最關鍵的參與者，因此兩國商貿摩擦升級，對全球金融市場必然構成重大風險。美國積極的貿易政策將窒礙市場發展，因為不斷增加的貿易壁壘對於最倚重全球貿易和投資的市場(包括香港)來說是必須正視的挑戰。大多數亞洲國家的經濟狀況皆較數年之前更為強健，但鑑於全球供應鏈的整合，仍難免容易受到中美貿易緊張局勢所影響。

未來，本集團的營商環境固然繼續充滿競爭，但仍可看俏。大灣區的發展和中國的「一帶一路」倡議預計將在未來數十年為香港創造豐富機遇。另一方面，符合監管要求的合規相關成本和系統相關成本上漲，或會影響本集團的成本效益和盈利增長。

本集團之投資活動方面，管理層將繼續於亞洲及歐洲地區物色優質及高檔投資物業以及擁有良好潛力的證券投資，從而增強其投資組合，並於未來繼續提供穩定的租金收入來源及投資收益。

面對未來的挑戰，本集團管理層將採取審慎而平衡的風險管理方針，定期檢討並調整業務策略。本集團管理層對本集團未來的業務發展及整體表現持審慎樂觀態度。本集團致力為富裕及高淨值客戶提供全面服務，以維持客戶對集團的信心和繼續選用集團的服務。憑藉我們精簡高效的組織結構、穩定的客戶群、彪炳往績和雄厚的業務基礎，本集團已準備好擴大業務範圍和規模，在未來續創新高，務求為全體股東創造更佳回報和價值。

財務回顧

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之應佔權益為5,476,8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5,415,9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增加60,900,000港元或1.1%。非控股權益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265,7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1,193,300,000港元。有關變動主要源自結好金融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份在贖回可換股債券之168,000,000港元本金額後，由潛在非控股權益重新分類為保留盈利所致。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淨流動資產下降至5,215,8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5,723,200,000港元），而本集團之流動性（以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作說明）為5.45倍（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8.17倍），主要由於結好金融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起計一年內到期，因此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由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所致。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達497,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749,400,000港元）。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減少，主要是由於有關償還銀行借貸之現金流出60,000,000港元以及贖回結好金融發行之可換股債券168,000,000港元所致。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並無銀行借貸（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60,000,000港元），而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未提取銀行信貸額為983,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650,000,000港元）。有關銀行信貸額以客戶之抵押證券、一項物業，以及結好金融及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作抵押。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9,662,705,938（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9,662,705,938）。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借貸總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0.07倍（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0.09倍）。



財務回顧(續)

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比率(續)

除了於一項非上市股本投資、一項位於英國之投資物業及其相關租金收入是以英鎊計值外，由於本集團大部份交易是以港元計值，故本集團之業務活動並無面對重大匯率波動風險。董事認為，港元兌英鎊之匯率出現合理可能年度變動5%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有重大影響，故認為毋須透過使用衍生工具來進行對沖。

本集團於期結時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值為106,1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05,900,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已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信貸額之抵押。

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期內並無進行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82位(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81位)僱員。本集團乃按照僱員表現、工作經驗及市況釐定僱員薪酬。於本期間，本集團之僱員總薪酬成本為11,4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9,900,000港元)。本集團提供的僱員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酌情授出之購股權，以及向員工發放表現花紅。

董事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由本公司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各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所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權益如下：

1.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洪漢文先生	由受控公司持有(註)	2,898,049,874	29.99%

註：洪漢文先生被視為擁有2,898,049,874股本公司普通股的權益；有關股份由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Honeylink Agents Limited所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洪漢文先生實益擁有。



董事之股份權益(續)

2. 於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結好證券有限公司(「結好證券」)之每股面值1.0港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估結好證券	
		所持無投票權 遞延股*數目	已發行 無投票權遞延股 之百分比
洪漢文先生	實益擁有人	36,000,000	90%


- * 無投票權遞延股於實際上無權收取股息，亦無權接收結好證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或出席大會或於會上投票。於清盤時，結好證券可供分派予普通股持有人及無投票權遞延股持有人之資產應先用以支付每股普通股1,000,000,000,000港元之款項予普通股持有人，繼而用以償還有關股份之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面值予無投票權遞延股持有人，而結好證券之資產餘額應屬於普通股持有人，並分別按彼等就有關普通股之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比例分派。

3. 於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結好金融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估結好金融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洪漢文先生	由受控公司持有(註)	50,309,829	2.01%

- 註： 洪漢文先生被視為擁有50,309,829股結好金融普通股的權益，有關股份由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Honeylink Agents Limited所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洪漢文先生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而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的知會，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買股份及購股權之安排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屆滿。本公司已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一事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而批准。因此，本公司可於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最多**671,021,393**股股份，相當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合資格參與者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以為本公司股東帶來利益，並藉以挽留及吸引其貢獻對本集團之增長及發展有利或可能有利之人士。期內並無授出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參與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而於期內，亦無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有權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或已行使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予備存之主要股東登記名冊所記錄，以下股東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而有關權益乃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普通股之好倉。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洪漢文	由受控法團持有 (附註)	2,898,049,874	29.99%
Honeylink Ag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	<u>2,898,049,874</u>	<u>29.99%</u>

附註：洪漢文先生被視為擁有由Honeylink Agents Limited持有之本公司2,898,049,874股普通股之權益。Honeylink Agents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洪漢文先生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未獲知會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擁有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股份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已一直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並已遵守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概述之一項偏離情況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4.1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並無指定任期，而須依據本公司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流退任及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自結好金融於二零一六年四月成功分拆及獨立上市後，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洪瑞坤先生已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而洪漢文先生接掌本公司行政總裁一職。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由同一人兼任，這並未有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然而，董事會認為，該結構將無損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權力及授權的平衡。董事會由經驗豐富及優秀人才組成，確保董事會權力及授權的平衡，彼等會定期召開會議以討論有關本公司運作的事宜。董事會對洪漢文先生充滿信心，並相信洪漢文先生履行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對本公司整體有利。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工作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本公司之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在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已確認，於整段回顧期間內，彼等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訂的必守標準。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披露董事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於本報告披露之董事資料變更如下：

由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起，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文剛銳先生獲委任為捷利交易寶金融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1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結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洪漢文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洪漢文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湛威豪先生(副主席)及甘亮明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文剛銳先生、孫克強先生及蕭喜臨先生。